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16-04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448,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996

-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刚董事主持本次会议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选举刘中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2,448,82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审议选举全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2, 438, 721	99. 9965	10, 100	0. 0035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两项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